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戴麗月
電話：05-5523392
傳真：05-5348530
電子信箱：ylhg2521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二字第1072652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490000A_1072652072A00_ATTCH1.pdf、
376490000A_1072652072A00_ATTCH2.doc、376490000A_1072652072A00_ATTCH3.odt）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社區防暴宣講師高階培力營」更新報名簡章1份，請協助轉知社區發展協會及所屬成員，並鼓勵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18日衛部護字第1071461282號函辦理。
- 二、倘有完成社區防暴人員培力相關課程，並符合本課程報名資格（完成32小時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培力課程，以及完成15場實際宣講活動，每次受宣講對象至少10人）之社區防暴人員，亦可報名參加本課程，請協助轉知所轄社區發展協會及所屬成員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人員參訓。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雲林縣新知婦女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

